

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 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AT0414906037



采 购 人：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26
9. 询问与质疑.....	27
10. 纪律和监督.....	29
11. 政府采购政策.....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 开标一览表.....	90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91
三. 承诺函格式（供参考）.....	92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92
五. 投标函.....	98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00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101
八. 投标响应表.....	103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5
十. 产品质量承诺.....	106
十一.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106
十二. 投标业绩承诺函.....	107
十三. 投标授权书.....	108
十四. 联合体协议.....	109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111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12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12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112
十九.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113
二十. 有关证明文件.....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ah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AT0414906037

预算金额：1372.2551 万元

最高限价：1372.2551 万元

采购需求：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包括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集成可控通信、视频对讲、报警取证、区域管控、智能预警等功能。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ahbidding.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需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ahbidding.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企业注册通知公告》。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加项目及包别后，可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

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变更，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责任自负。

若注册、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咨询信 e 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6302。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 楼 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的委托，对其所属的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招标编号：20AT041490603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ahbidding.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

联系方式：0551-87529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373591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120</u>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6</u>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合同签订后，对到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每两个月支付新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85%，项目通过第三方检测，经第三方审计后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余款。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提示：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建议在此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核心产品（系指：标注“▲”符号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在此逐一系列明。 1、服务器 2、工作站（PC 电脑） 3、24 口 POE 交换机 4、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5、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外防水）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 疑问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采用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10__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具体见招标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三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依法依规确定税率。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额：贰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2、投标单位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投标单位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我单位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说明书”。（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包别）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4、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示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各投标人在汇付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的备注或者附言中填写标段编号和项目名称。 （4）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包别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本项目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若投标供应商不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____/____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拒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7.4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投标文件：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四份 技术标投标文件：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四份 (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 ☐否 如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商务标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 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3.7.4 (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册装订，且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密封。 注：1、投标供应商投多个包别的，各包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 <u>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注：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迟到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参加投标的，单独提交一份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 (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1楼101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 方式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 方式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1-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户名：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开户行：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白湖支行 账号：20099319810010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缴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11.2.1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	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需明确 的其他 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7）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9）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根据是否“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随机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商务标开标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标准收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某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制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采购人签字：				
评审时间：				
注：1、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人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接受询标的投标供应商：_____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 签字	投标供应商：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采购人签字/评委 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 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项目编号：20AT0414906037） 的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某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相关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1、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标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1) 本项目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17__，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53__。技术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资信部分 (17 分)	投标人 资质、资 信(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资质之一的，得 2 分：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工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工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和服务范围包括“网络托管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
	投标人 业绩情 况(8 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监管改造功能的场所（监狱、看守所、强制戒毒所、关押中心、社区矫正等）进行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工程）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必须提供合同，合同材料如未反映评审所需信息（具体建设内容等），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上述 1、2 类型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1、2 类型项目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可以是投标人及下属分公司。
	投标产 品业绩 情况 (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的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软件及 APP 产品具有监管改造功能的场所（监狱、看守所、强制戒毒所、关押中心、社区矫正等）移动警务应用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所投的定位基站、胸卡、手环等区域定位设备在具有监管改造功能的场所（监狱、看守所、强制戒毒所、关押中心、社区矫正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1）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必须提供合同，合同材料如未反映评审所需信息（具体建设内容等），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上述 1、2 类型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1、2 类型项目业绩为产品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可以不是投标人。

	项目人员配备、业绩情况(3分)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各专业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格、职称、学历、业绩等方面，由评委酌情评 1-3 分，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16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得基础分 16 分。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标★的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处扣 16 分，扣完为止；非标★的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6分)	1、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培训计划和保障措施等，从可执行性，方案的科学、合理、有效性，计划和措施合理性，方案是否满足监狱实际情况，由评委酌情评 1-4 分，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对采购人原有工作机通话、号码保留等方面给出解决方案或优惠条件的，由评委酌情评 1-2 分，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及验收 (3 分)	须提供针对监狱场所提供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验收方案、交付材料、售后能力及响应时间等方面，从合理性、完备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评 1-3 分，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 (28 分)	投标人所投本地运营商套餐通信资费内容在满足基础要求后，额外免费提供国内通用流量满 20G/月/卡的，得 0.5 分；满 40G/月/卡的，得 2 分；满 60G/月/卡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没有提供额外流量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本地运营商套餐通信资费服务年限在满足基础要求后，提供相同服务内容且服务年限免费延长满 1 年的，得 3 分；满 2 年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同一品牌型号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含定制安全系统 ROM、相同服务内容和年限的相应资费）备品备件的，前 120 套，每满 20 套得 1 分；满 120 套后，每提供满 20 套，得 2 分；累进计分，本项满分 14 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投标同一品牌型号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含定制安全系统 ROM、相同服务内容和年限的相应资费）备品备件的本项不得分。

(2) 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求所有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标，进行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初评指标表如下（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初评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项目商务标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商务标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2)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商务标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基准报价对应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类别	计算方法	权重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高 <u>30</u> 分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

3、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及监理方（如有）应派人员参加。

7、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 ）。

或，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 ）。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

4、免费质保期：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合同签订后，对到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每两个月支付新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85%，项目通过第三方检测，经第三方审计后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余款。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个日历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 期限至_____。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_____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项目验收合格, 缴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后, 履约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 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 5、发生下列之一者, 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 7、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十二条 税费

-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6、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

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累计延期 60 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仅需支付到场合格货物 85% 的价款，其余款项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的权利，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再次招标或组织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8、如因乙方数据对接、功能集成等方面责任而影响交付和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9、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竣工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若达不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修复本项目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逾期未完成整改或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仅需支付到场合格货物 85% 的价款，其余款项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的权利，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再次招标或组织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10、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1、乙方不能履行投标时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

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1. 采购内容：

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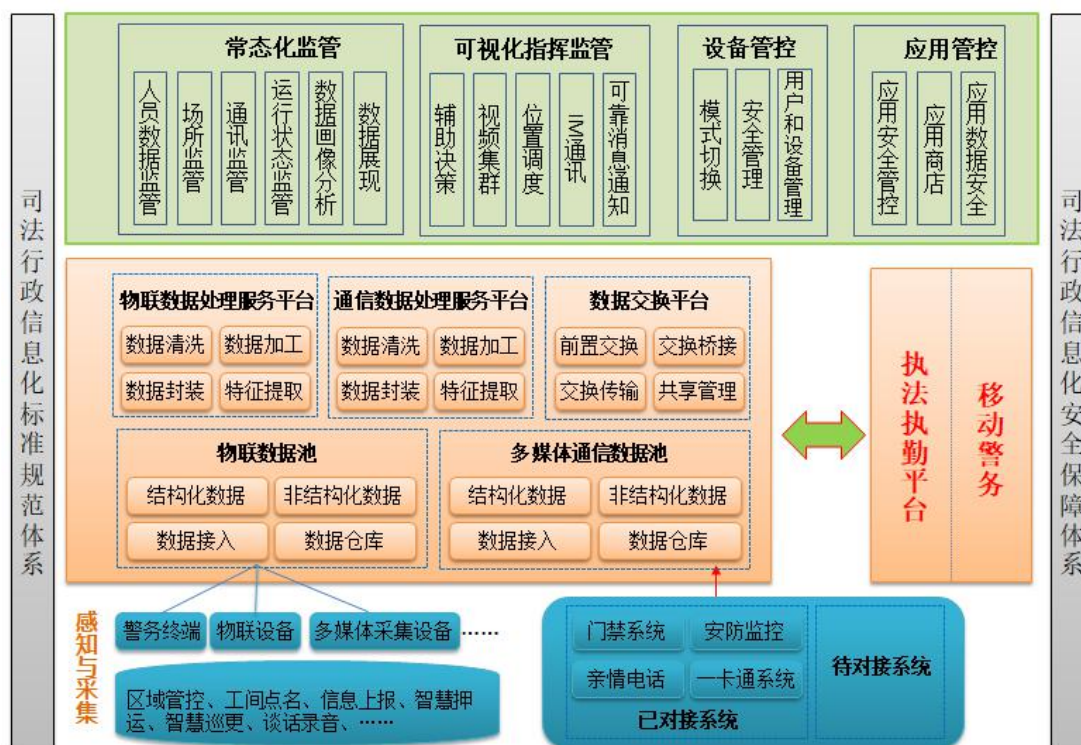
2.1. 系统架构

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是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大平台在白湖监狱管理分局侧的延伸。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整体部署框架按照“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监区、内设监区”的三级管理架构方式设计。

通过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大平台的对接，白湖监狱管理分局内的移动执法执勤采集的业务信息通过运营商网络上传至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大平台并统一进行归档和存储。通过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大平台的对接，将分散在各个监区的物联网区域管控数据进行汇聚并上传至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大平台。

移动警务大平台的架构图如下：

由一个管理中枢+一个数据中心+四个模块（设备管控、应用管控、可视化指挥系统、常态化监管）



2.2. 网络架构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需采用如上拓扑进行网络部署，与省局移动警务大平台完成对接。

2.3.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功能要求

本次移动执法执勤平台的建设将覆盖白湖监狱管理分局下辖 10 个监区内一线执勤岗位 1388 名民警和综合管理岗位 212 名民警的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建设和 2 个试点监区的物联网区域管控建设。建设后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集成可控通信、视频对讲、报警取证、区域管控、智能预警等多项功能，须实现指挥通讯、移动警务、区域管控和终端管控四个功能模块与省局移动警务大平台无缝对接。具体如下：

2.3.1. 基础管理平台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需实现分局所有干警使用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信息交互以及统一办公入口功能。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作为分局、监区和内设监区移动业务应用的统一入口，通过统一登录身份认证模式，面向各级领导、基层民警和建设单位设定角色和组织类型，对应具体业务与应用，归类划分数 据资源访问权限，构造严密可靠的分级访问权限体系。允许合法用户通过统一登录身份认证并按不同角色对应的权限和岗位职责获取对应的信息资源，保障

各类业务功能的安全使用。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为分局、监区和内设监区各级民警提供统一的移动执法执勤和办公入口，登录后民警按角色岗位职责自动进入个人工作台，可处理所有的个人待办事项、阅读通知公告、制订日程安排、协同办公、生成各类业务报表等，还可以通过在各业务系统之间漫游、切换，达到化繁为简、减负增效的目标。

2.3.1.1.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是系统管理机构的模块，平台中机构划分可按各级实际机构进行设置。主要功能：新增机构、修改机构、删除机构、查询机构、机构排序、机构导入等。

2.3.1.2.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是系统管理组织的模块。主要功能：新增组织、修改组织、删除组织、查询组织、组织排序、组织导入等。

2.3.1.3.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是系统管理角色的模块。主要功能：新增角色、修改角色、删除角色、设定权限（包含应用模块和资源模块）、设定建设单位。

2.3.1.4. 权限管理

支持多种权限管理方式，如单独授权、按角色授权和分级授权等。统一授权管理提供角色与分局、监区和内设监区的关联，属性与分局、监区和内设监区的关联，同时提供权限代理及委托的管理。

2.3.1.5. 应用商店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内设应用商店，白湖监狱管理分局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应用库进行调整，应用商店内的应用统一在省局进行上架和下架操作，且应用上架后仅供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用户查看使用。

应用商店中应用的安装使用情况可以根据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组织架构进行统计和展示，为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3.1.6. 身份认证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对已有的和将要建成的各种移动应用系统存在不同的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分级授权和集中身份认证。建设内容包括：

- 1) 统一建设单位身份管理；

- 2) 统一认证;
- 3) 统一资源访问控制;
- 4) 资源访问安全审计。

2.3.1.7. 信息发布

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内容管理功能，提高门户内容管理能力，加快内容更新，减少内容维护管理工作的难度，使内网门户真正成为分局可以获得第一手信息的有效途径。

信息发布以网络、主机、存储和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作为基础支撑，进行安装部署，并基于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各类门户网站站点频道的管理、网页信息的发布等。同时，信息发布平台也可与系统管理平台、工作流平台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对网站的权限管理以及信息采集编发流程等的自定义配置。

2.3.1.8. 应用集成界面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提供业务系统集成及后继扩展功能，可自由卸载和加挂新的业务系统。未来可将办公自动化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执法执勤系统以及安全防范系统通过软件对接集成到门户中，为分局提供统一办公入口。后续按照业务要求可持续集成新的业务系统。

2.3.1.9. 报表展现

在报表定制模块，通过报表定制工具定义报表模板。调用数据源，经过开发、调试、发布后，成功定制报表。

在报表展示模块，建设单位自定义定义面板，选定需展示报表，有多种视图种类可以选择，饼状图、柱状图等。

2.3.1.10. 日志管理

系统对所有的操作日志集中记录管理。日志应详细记录建设单位操作和系统自动执行的各种操作，包括站点、栏目、来源、作者、日期、操作类型等详细信息，并支持对日志记录进行组合查询，包括日志类型、操作对象、操作对象 IP、操作对象设备 MAC、操作类型、操作建设单位、时间段和操作结果等属性。

支持快速定位特定操作日志；支持相关操作引起的日志记录；

日志类型应科学分类，如分为错误、警告、信息、调试或其它；

操作对象包含建设单位操作可能涉及到的所有对象；

操作结果分为成功、失败；

操作类型应科学分类，并可由建设单位增加、删除、修改。

2.3.1.11. 审计管理

将系统内所有的操作日志记录进行审计和分析，不仅可以对民警的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并且可以通过集中的审计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以便于事后的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

2.3.2. 终端管控模块

2.3.2.1. 模式切换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可自动判断所处区域是监内还是监外，然后根据所处位置进行无感知的在“执法、非执法”等模式切换，实现对终端通讯能力的管控。

系统提供多种模式切换方式，包含无感切换、有感切换、远程切换、对接门禁切换等。可根据需要在监区部署定位传感器等物联管控设备通过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交互实现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在进出监区时的模式切换，或通过与门禁系统的对接，利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 NFC 芯片与门禁控制器内芯片的交互，通过对接后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在开门时实现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模式切换。

2.3.2.2. 应用管控

在监内模式下，所有 APP 均需要被授予相应的权限，未被授权的 APP 不能在监内模式下使用。在进入监内模式后，非授权应用无法使用。后台采用应用白名单和应用商店两种应用管控方式，移动警务终端在工作模式下只可以安装并使用被添加进应用白名单的应用或者从应用商店获取的应用。从源头上规范了应用获取的渠道，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有效规避数据外泄等一系列问题。

2.3.2.3. 通讯管控

在执法模式下，需对监内通讯进行如下限制：

- 1) 通信白名单机制；
- 2) 亲情号码机制；
- 3) 短号通信；
- 4) 监内短信。

执法模式支持对非白名单来电进行阻断和实时消息提醒，在生活模式下语音通话、短信、网络访问等功能均不受限制。

2.3.2.4. 远程管控

实现安全系统状态下从后台对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远程管理：

远程状态展现：管理后台可远程查看指定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各功能设备的状态，如 NFC、蓝牙、摄像头、USB、WiFi、电话、短信功能的开关状态。

远程状态变更：管理后台可远程管控指定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设备状态变更，如 NFC、蓝牙、摄像头、USB、WiFi、电话、短信功能的开关。

远程模式切换：支持后台对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进行模式切换。

支持远程设备锁定和远程清除数据。

2.3.3. 移动警务模块

2.3.3.1. 智慧巡更

在系统中可设置多条巡更线路，巡更人员只要开启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巡更功能，即可自动将巡更路线上所经过的位置进行上传，完成巡更任务。

后台系统上可以依次添加巡更点、巡更线路和巡更任务，在巡更任务要求的时间段内，仅指定的巡逻人员能够完成巡更任务。在后台可保留巡更日志，能以表格和在平面图上展示巡更结果。

2.3.3.2. 隐患排查

在系统中可将监内存在风险的位置点进行标注，实现对各风险位置点的统一管理。在系统后台可设置执行巡查任务的民警，并可对其日常巡查进行排班。使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对应定位胸卡附近读取胸卡信息，数据读取后通过终端界面进行查看，并将结果回传至系统后台，回传的数据包括民警的信息、巡查点的数据、时间和位置数据等，由系统生成对应的统计报表。

2.3.3.3. 点名查人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可对狱内人员佩戴的物联网定位胸卡或手环进行识别，并结合系统后台服刑人员数据完成人员点名。当需要进行点名时，可自动识别周边区域的人员数据信息，并与出工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对点到的人员是否与出工人员一致，完成点名后则可将点名结果进行上传，并可以统计报表的方式进行输出。

2.3.3.4. 出收工管理

针对人员每日在监内出工期间的管理，系统支持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进行出工和收工操作。

出工：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具备对定位胸卡进行识别的功能，出工过程包含人员出工和出工确认两个步骤，用以在到达出工区域后对人员进行核实，确保出工人员的准确无误。

收工：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具备对定位胸卡进行识别的功能，收工过程包含人员收工和收工确认两个步骤，用以在到达收工区域后对人员进行核实，确保收工人员的准确无误。

2.3.3.5. 综合查询

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对于服刑人员服刑情况进行查看，随时获取服刑人员的服刑信息。在完成后台数据对接后，终端可自动对定位胸卡进行识别，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显示，便于民警对工作进行安排。

2.3.3.6. 执法取证

系统支持多媒体取证，民警可通过终端进行视频/音频实时同步回传、上传图像、音视频资料到后台服务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不保存取证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系统性，不受人为因素干预。取证数据上传至系统平台，由平台侧对取证信息分类查看。

2.3.3.7. 工具管理

系统具备工具标管理功能，可通过物联网标签或者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进行工具标签与劳动工具的绑定和解绑，方便民警在车间等场所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发起工具任务，进行发放工具、检查工具和回收工具操作。

2.3.4. 指挥通信模块

2.3.4.1. 多媒体集群

语音集群对讲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对对讲的增强主要包括：可以支持大组群，支持掉线重连，并且提供录音。对讲主要功能：单呼、预定义组呼、临时组呼。同一群组中的民警，可以在管理后台设置不同优先级，高优先级可以抢占低优先级话权，这种方式可以解决民警在组内对讲时候的对讲话权冲突问题。

内部 IM

实时对讲+IM 通讯：可在对讲的同时发送文字、音频文件、视频文件、图片等；基于组织架构的通讯录：可在通讯录中通过组织架构进行人员的选取，快速的与对应人员建立通讯。

广域调度

1) 地图调度

通过平台的 PC 端或调度台，可在监内地图上对民警所在位置进行显示，监内地图可按建筑位置进行展示；监外地图无法看到监内建筑分布，但可同时查看在权限范围内民警的分布情况，并可进行广域调度。定位管控系统须在 2D/3D 等矢量地图上呈现，2D/3D 可以自由切换，矢量地图格可放大、缩小清晰度不变，地图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 SDK，包括提供覆盖所有服务的 REST API 和完善的 JS API。

2) 框选呼叫

当需要对民警进行呼叫时，可在监内地图上进行框选，选取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包含框选人员的临时通讯频道，并可快速接通，实现与框选民警的通讯。系统需支持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调度，满足监狱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2.3.4.2. 多路视频回传

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民警可开启实时视频功能，将现场的实时情况与频道内民警进行共享，可支持在对讲频道内开启多路实时视频，并对视频进行放大和缩小操作以及实时声音信息播放。

2.3.4.3. 一键报警与安防联动

支持与安防平台联动的一键告警功能，报警的同时后端弹出对应区域的监控视频图像。

2.3.5. 物联管控模块

物联区域管控系统主要通过设置在监内的定位基站对监内四类人员（民警、服刑人员、访客、职工）的位置数据进行收集，并在地图上展示，从而实现各类人员的位置管理。

2.3.5.1. 人员定位及轨迹

在系统界面上，可实时展示民警、服刑人员和重点人员的位置信息，并将人员分布数据以可视化的方式在地图上展示。

2.3.5.2. 三外管理

外出就医

对于监内服刑人员需要外出就医的情况，可为服刑人员佩戴定位手环，并将该手环与民警使用的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进行绑定。在外出就医申请通过后，在系统后台即可实时记录服刑人员就医轨迹，并可完成整个就医过程的监控。

外来人员及外来车辆管控

外来车辆和人员均须在进入监区内部时在系统中进行登记，外来人员还须与同行执勤民警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进行绑定，确保不会发生托管。外来车辆（或人员）在进入监内时，设置在监内的定位基站将对车辆内部的准入车牌（对应人员为准入胸牌）进行识别，并记录车辆的移动轨迹和位置信息，作为历史信息进行记录。

2.3.5.3. 重点区域管控

系统可将重点区域设置为不允许服刑人员进入的区域，当服刑人员进入时，系统将自动发起报警，并即将位置信息推送至指挥中心。

2.4. 集中呼叫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1) 支持一键选择发起会话、会议、语音通知等指令。
- 2) 支持灵活的分组管理，同步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人员架构及电话号码等信息，对成员进行分组，建立固定组和临时组，随时选择对应组发起会议、搜索用户等。
- 3) 支持智能语音/短信通知功能。通过录制好语音内容、或将文字转语音内容，通过派发，系统自动向终端轮流发起单呼，被点名或通知人员的通信终端可以是固话、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普通手机等终端；各终端只需要接听电话或短信即可接收到语音或文字播报信息，并通过按键会回复短信确认信息内容。搭配不低于 4 路号码的资费套餐，满足系统日常使用的通话、短信等需求。
- 4) 支持录音功能。系统可以对在网所有通话终端包括有线、无线终端进行全局录音，实现全程、实时、全局录音并提供完善管理的功能。
- 5) 支持对相关录音文件的任意检索、实时收听等管理操作，并可以快捷的进行系统配置、日志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 6) 提供与执法执勤、移动警务、情报指挥等大平台的后续功能对接开发接口。

2.5.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硬件需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智慧监狱技术规范》和《安徽省智慧监狱顶层设计》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司法行业定制双系统终端，搭配资费套餐满足民警日常工作的通话、流量使用需要。考虑到监狱的特殊性，移动执法执勤终端需分别接入互联网和监狱内网，而监狱内网又存在敏感数据不能外泄，因此为了解决安全问题，本项目中的移动执法执勤终端主要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 1)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所采用的系统应符合司法定制双系统要求；
- 2)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核心部件如处理器应为国产自主研发的硬件；
- 3) 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硬件上，实现了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两个系统从底层到应用层都完全独立，能够同时运行。
- 4) 两个系统具有独立的文件管理系统，这样一个系统完全无法访问另外一个系统下的文件，确保了文件的隔离。
- 5) 两个系统具有独立的对于外设的管理能力。其中一个系统如果关闭/开启手机的外设（比如 USB，WIFI 等），不会影响到另外一个系统对于这些外设的使用。
- 6) 两个系统对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通信链路的管理完全独立，其中一个系统关闭/开启 WIFI 链路，完全不会影响到另外一个系统对于 WIFI 的使用。
- 7) 两个系统可以独立的安装应用，甚至一个应用程序可以分别在两个系统上独立的进行安装。两个系统内部的应用之间可以进行正常的通信，但是两个系统之间应用的通信则完全被阻断。
- 8) 两个系统也可以独立设置完全不同的安全策略，包括解锁方式，解锁密码等。
- 9) 两个系统从底层到上层都实现了完全的独立，即使其中一个系统遭到攻击（比如

病毒感染），由于另外一个系统和遭到攻击的系统之间是独立和隔离的，因此可以正常运行，不会发生安全风险。这样使得其中一个系统可作为私人使用（生活区），而另外一个系统可以作为工作目的使用（工作区）。

2.6. 移动 OA 系统功能要求

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对接监狱内现有万户 OA 系统的移动端，实现现有 OA 系统功能的完整接入，实现协同办公系统的流程发起、流程审批、公文查阅、文件起草、邮件收发、日志查阅、信息查看等功能，移动端与协同办公系统数据须完全同步。同时实现 OA 公文支持 Chrome 浏览器查看，工资数据导入，并通过 OA 进行民警调岗的审批，并完成岗位的自动调整，通过系统支持与移动 OA 的组织用户架构数据同步，实现 OA 系统内部的组织架构用户信息调整后，自动调整移动端民警职务和权限的。具体要求如下：

信息

- 1) 支持查看采购人协同办公系统的信息并可以评论；
- 2) 支持新建信息支持上传图片附件；
- 3) 可同步采购人协同办公系统中信息管理栏目视图、单位主页和自定义信息频道查看。

流程

- 1) 具备在移动端可查阅采购人协同办公系统的待办文件、待阅文件、已办文件、我的文件；
- 2) 可在移动端发起流程，在协同办公系统中进行办理；
- 3) 支持按照组织选人，支持多选/单选组织，组织架构与采购人协同办公系统同步；
- 4) 支持语音审批、手写审批意见；
- 5) 支持流程跟踪、关联流程；
- 6) 支持按照文件标题搜索。

公文

- 1) 实现接收采购人协同办公系统中的新收文推送；
- 2) 我的收文可分类查询。

邮件

- 1) 可接收协同办公系统和移动端发起的新邮件推送；
- 2) 具备收件箱和发件箱，发邮件时支持上传图片附件。

日志

- 1) 可实现个人日志填写，支持全天/分时段；
- 2) 可实现下属日志查询。

2.7. 平台与相关系统接口要求

1) 本期建设的移动执法执勤平台的全部数据对省级平台免费开放，为监狱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有效数据积累。

2) 系统平台建设后，需保障与省局移动警务大平台互联互通，可实现全系统警务通讯、多媒体集群、内部 IM 的无缝对接。

3) 需实现执法执勤大平台的功能对接。本次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的建设将同步完成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执法执勤大平台的对接。对接后可实现本项目平台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执法执勤大平台获取服刑人员信息并进行更新，保持系统内部的基础数据为最新；且可以实现调取执法执勤大平台上的服刑人员基本信息等。

4) 需实现与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系统在进行一键报警后，将可自动联动到安防平台，自动弹出周边摄像头监控信息，便于指挥中心进行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

5) 需实现门禁系统对接功能开发. 实现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 NFC 功能，完成现有已部署（深圳纽贝尔）门禁系统的开门登记等操作，民警可使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开启权限内的指定门禁设备。

6) 需实现一卡通系统对接功能开发。通过将服刑人员定位胸卡与现有华亭一卡通系统进行融合，服刑人员可使用定位胸卡进行超市消费、拨打亲情电话等，同时打通与现有一卡通数据库的同步功能，能够通过原有一卡通授权系统将服刑人员卡片数据能够正常同步至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完成快速发卡操作。

2.8. 数据共享要求

监狱系统内需实现共享的数据包括移动业务数据、专题数据、统计数据三类。业务数据将按照数据库的形式进行存储、多媒体等文件数据将按照链接和文件的形式在数据库中存储链接，文件单独存储在文件服务器中。所有数据按照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定义的统一接口和数据格式进行存储和传输以满足监狱系统内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调用，同步方式分为按天同步和自定义设置同步时间两种，最小时间间隔可设置为分钟级。

对于需要在政务外网公开的民警、服刑人员基本信息及组织信息等也提供相应的读取接口供政务外网调用，实现政务公开。

具体如下：

1) 移动业务数据库

包括监狱常态化业务数据和应急情况数据。

2) 专题数据库

主要包括人员、场所、设备、事件的基础专题数据信息。其中执法民警人员需从执法执勤大平台同步人员信息，管理岗位民警需从办公自动化系统同步人员信息。

3) 统计数据库

主要包括白湖监狱管理分局日常执法业务数据统计报表。

4) 政务外网共享数据库

包括服刑人员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信息、民警信息，对于包含敏感信息的业务数据不在政务外网共享。

2.9. 信息数据安全

1) 执法执勤平台的数据包括：

2. 4GHz 无线标签的位置数据要求在监狱内网传送；终端上传的标签、图片、音视频数据通过运营商网络及安全边界传送到管理平台。

2) 要求终端和定位的数据在空中加密传输，确保截取后无法解密使用。

3) 有源标签在空中仅发送 ID 数据，获取后无法识别对应的信息，仅在内网的后台服务器内存有 ID 和人员的对应关系。

2.10. 硬件设备要求

对应于移动执法执勤平台所具备的各项功能，硬件支撑需求如下：

2.10.1. 计算和网络硬件设备要求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包括 4 台服务器。各设备主要作用包括：

4 台服务器：采用各监区设备间分别部署 1 台前置服务器（本次项目建设包含两个监区的物联网建设）实现监区内物联数据的重复数据筛查，处理后转发至分局的中转服务器；分局部署 2 台中转服务器负责各监区前置服务器内数据汇总和转发向省局平台的功能。

1 台调度台：安装在分局指挥中心操作台，调度台预装调度软件，通过调度台进行监内民警调度。费用主要包括调度台硬件、调度软件适配、调度功能测试、后续软件维护费用。

1 台日志审计：安装在分局中心机房，配合原有的防火墙、核心交换等核心设备使用，用于对分局政法专网出口各类数据进行日志审计。

2 台工作站：安装在两个试点监区作为独立的移动警务工作台，部署移动警务终端系统所有功能。

2.10.2. 物联网组网硬件设备要求

区域管控硬件设备包括室内（外）定位基站和定位传感器。定位基站主要用于对定位数据进行收集；定位传感器可用于巡更点和隐患排查点的标记或用于辅助对民警进行定位；24 口 POE 交换机和 POE 延长器用于定位设备的通讯连接。

室内（外）基站：用于安装在两个试点监区内部对服刑人员和外来人员车辆等进行定位，根据建筑内人员密度情况，以 5~15 米间隔进行安装。设计安装数量如下：

楼层	室内基站	室外基站	POE 交换机	POE 信号 延长器
一、押犯监区 1				
1#监舍				
1F	8	3	2	2
2F	7			
3F	7			
2#监舍				
1F	8	3	2	2
2F	7			

3F	7			
3#监舍				
1F	8	3	2	2
2F	7			
3F	7			
4#监舍				
1F	8	3	2	2
2F	7			
3F	7			
1#劳务加工房				
1F	7	3	2	2
2F	7			
3F	7			
2#劳务加工房				
1F	7	3	2	2
2F	7			
3F	7			
3#劳务加工房				
1F	7	3	2	2
2F	7			
3F	7			
4#劳务加工房				
1F	7	3	2	2
2F	7			
3F	7			
仓储厂房				
1F	4	3	1	
2F	4			

禁闭医务楼				
1F	4	2	1	1
2F	4			
食堂			1	1
1F	4	2		
会见楼			1	1
1F	6	2		
监区大门			1	
1F	4	4		
室外				
室外区域		5		
二、押犯监区 2				
1#监舍				
1F	8	3	1	1
2F	7			
3F	7			
4F	7			
2#监舍				
1F	6	2	1	1
2F	6			
3F	6			
4F	4			
3#监舍				
1F	6	2	1	1
2F	6			
3F	6			
4F	6			

综合楼				
1F	6	3	1	1
2F	3			
3F	3			
4F	2			
会见楼				
1F	4	1	1	1
监区大门				
1F	4	4	1	
车间 1				
1F	6	1	1	
车间 2				
1F	6	1		1
车间 3、4				
1F	5	1	1	1
2F	4			
轻钢车间 5				
1F	6	1	1	1
轻钢车间 6、7				
1F	6	1	1	2
仓储厂房				
1F	2	1	1	
卫生所				
1F	3	1	1	
2F	2			

室外				
室外区域		5		
三、其他八个监区				
8 个监区大门				
1F		32	8	
四、备用				
	2	1	0	1
小计	341	102	41	30
注：基站等设备数量为暂估，具体以现场勘查和实际使用效果为准。				

本次拟使用的室内基站数量为 341 个，室外基站数量为 102 个，POE 交换机 41 个，POE 信号延长器 30 个。

服刑人员胸卡：对应 2 个试点监区的胸卡数量，每名服刑人员一张胸卡，共 3000 张卡。（其中含每个试点监区 100 张供外来人员、外来车辆作为定位卡片，提供统一样式的卡套进行保护，共 200 张外来人员、车辆定位卡片）。

服刑人员手环：支持 20 名分局级人员外出就医押运、10 名分局级重点人员定位使用，以及每个试点监区约 60 名重点人员的定位使用。本次共两个试点监区，因此本次项目按照 150 个采购，用以提高定位的安全可靠性和生命体征检测功能性。

2.10.3.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设备要求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设备由监内民警携带，用于监内的移动办公和移动执法执勤。为了保证民警在监内使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时的数据正常采集和业务平稳运行，移动执法执勤终端须具备以下能力：

- 1) 采用不低于安卓 10 的操作系统；
- 2) 须具备安全双系统，两个系统相互独立并与多模式切换相对应，工作系统使用与生活系统不同的存储空间，同时可通过移动执法执勤平台后台对终端进行远程模式切换；
- 3) 须支持定制开机动画、开机 logo、铃声、桌面壁纸、锁屏壁纸等，便于在监内进行终端的快速识别；
- 4) 系统须预置移动警务 APP，并支持 APP 后台进程保活，保障移动警务 APP 不被系统冷冻、杀死，用以保证移动警务 APP 在监内监外的稳定运行；
- 5) 移动警务 APP 具有开机自启动权限，使移动警务 APP 能够优于其他 APP 启动，从而对设备进行管控；
- 6) 可设置应用安装策略，防止用户非法安装应用，同时支持应用白名单，只有获得

授权的应用才能在系统中进行使用；

7) 能够根据移动警务 APP 的功能需要,对蓝牙、WiFi、USB、NFC、GPS 等功能模块进行开启和禁用,如在押运任务执行时自动开启 GPS 定位功能等;

8) 能够根据移动警务 APP 的功能需求,对通话、短信、相机、录音机等功能进行开启和禁用,如在执法取证功能中可开启相机拍照,在其他情况下禁用相机等;

9)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需支持指纹解锁和人脸识别,便于未来在终端上进行基于生物识别的应用拓展。

2.10.4. 终端全功能模块强管控

移动警务 APP 管控模块具备 ROM 级系统权限,可定制实现设备系统及功能接口管控的权限和能力,实现对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全功能控制接口,于管理平台进行配置,满足在监狱正常业务工作中对终端完整功能的强管控要求。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接口的封装和管控:

- 1) 网络访问功能:实现 Wifi 等的开关控制;
- 2) 通讯功能:实现电话、短信、蓝牙等的开关控制;
- 3) 多媒体功能:实现录音、拍照、录像等多媒体功能的管控;
- 4) 基础应用功能:实现浏览器、文件管理器等的基础应用的访问开关控制;
- 5) 定位功能:实现 GPS 等的开关控制;
- 6) 接口控制:实现 USB 接口的数据访问开关控制;
- 7) 存储访问控制:实现对终端本地存储的访问开关控制。

2.10.5. NFC 读卡器设备要求

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对应模式切换器使用,设置在十个押犯监区的 A/B 门通道位置,由于整个 A/B 门通道较长,因此在该通道上设置 4 个模式切换器,分别用来控制民警人行通道和会见人行通道的 3 道门,为了保障人员高峰期模式顺畅切换,民警人行通道安装 2 台切入模式切换器,会见人行通道安装 1 台切入模式切换器,A 门处安装 1 台切出模式切换器。总计 40 个 NFC 读卡器用于模式切换。

2.10.6. 硬件设备应满足的标准

- 1)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国家标准
- 2)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国家标准
- 3)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国家标准
- 4)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国家标准
- 5) GB/T 2423.4-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交变湿热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 6)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试验 Fc: 振动(正弦)国家标准

7) GB/T 2423.56-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试验 Fh: 宽带随机振动(数字控制)和导则国家标准

8) ANSI/IEEE C95.1-2005 射频电子领域, 人体安全辐射 IEEE 标准

9) GB 8897.4-2008/IEC 60086.4:2007 锂电池安全要求测试国家标准

2.1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服务器、调度台、日志审计、工作站、室内(外)定位基站、胸卡、手环、NFC 读卡器、POE 交换机等需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等设备须提供三年免费三包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质保期内不低于 6 次技术或使用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对象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出现故障, 应在 2 小时内回复, 6 小时内需有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解决。

2.12. 预算价说明

项目预算价: 1372.2551 万元

2.13. 付款说明

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合同签订后, 对到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 每两个月支付新到场货物合同价的 85%, 项目通过第三方检测, 经第三方审计后且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余款。

2.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说明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保留到个位数), 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受方式为: 转账/电汇, 收受人为采购人。

户名: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开户行: 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白湖支行

账号: 200993198100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 缴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后, 履约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3 %。 ,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无息退还)。

2.15. 验收说明

验收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开展, 同时应遵守《安徽省司法厅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监狱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监狱信息化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规范》、《安徽省监狱系统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规范》、《关于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价款结算审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如有新的通知或规定文件, 按验收时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16. 其他说明

1) 项目工期 120 天;

2) 投标人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软件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整个工程应为交钥匙工程。

3)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基本需求,投标人可以自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更优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防疫物资配备、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安全防护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列出或未列出各项服务及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所发生的全部验收费用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得追加验收相关预算;

6) 投标人需出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承诺函或说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针对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项目编号),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软件免费对接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执法执勤以及情报指挥等大平台,包括且不限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统一管控和状态实时在省局侧的统计展示、即时通讯和音视频对讲与省局的互联互通、移动执法执勤业务在省局移动警务大平台内的统计展示、区域管控定位相关信息在省局侧的数据共享和展示;

② 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软件免费对接白湖监狱采购人相关业务系统和软件平台;

③ 负责协调做好各软、硬件设备数据对接和共享工作,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的数据对接、共享工作均在本项目中完成,系统所有管理(含数据库)密码验收时完整告知业主;

④ 已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后期因区域定位、综合布线等,以及未列出辅材等相关设备、配件、材料等如有不足和遗漏,后期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剩余,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⑤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性能和功能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要求,支持执法模式和非执法模式切换;

⑥ 全项目中全部软件产品在三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升级,并免费提供相关接口供采购人采集和使用,以确保系统功能适应未来业务需求及信息化发展趋势要求;

⑦ 如因数据对接、功能集成等方面责任而影响交付和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我公司无条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⑧ 如未按以上承诺执行,本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额外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2 万元/天(次)。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下材料：选择的通讯服务本地运营商需出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承诺函或说明文件（须加盖通讯服务本地运营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针对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项目编号），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 对招标人所有执法执勤终端所在的执法、执勤、备勤等区域现有基站信号免费进行优化补盲，确保验收前终端信号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② 本项目中出现整体资费欠费情况时，将提前给予招标人书面告知，并提供顺延期；

③ 对超出套餐的流量、通话、短信等收费标准，不高于正常收费标准；个人超出套餐内容产生的相关欠费，提供不低于 1 个月的顺延期，且不影响其他未欠费人员正常使用；

④ 如未按以上承诺执行，本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额外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 万元/天（次）；

8) 针对胸卡、工具标签等设备未统一印刷的情况，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套不干胶热转印打印机及配套全树脂基碳带、PET 标签纸等耗材作为备品备件，用于胸卡和手环的日常标识制作；

9) 所有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备品备件在项目结束时全部移交采购人保管和使用；

10) 以上“本地”指的是安徽省合肥市。

2.17. 采购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服务器、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胸卡、手环等设备的数量均已明确，不得修改。设备清单第 7-12 项、第 40-44 项中的定位基站、定位传感器及综合布线所需数量供参考，最终投标的设备数量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和测试结果进行设计确定。项目验收以确保达到实际效果为准，投标人为此增加的超出清单范围的或者高于招标要求指标而配置的所有设备、配件、材料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内，如有剩余，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2) 系统方案中的系统功能概述、设计依据、注意事项等内容，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在设备清单中对于影响到系统功能的全部实现而又没有列全的设备、配件、材料等，在工程实施中，为实现系统方案中规定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应列全配齐或提供高于招标指标要求的设备、配件、材料等；投标人为此增加的超出清单范围的或者高于招标要求指标而配置的所有设备、配件、材料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内，为保障系统故障的及时修复，提供备品备件等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内。

3) 本项目为费用包干方式，招标清单的部分设备、配件、辅材等材料数量已进行了描述，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到监狱现场自行进行勘查并核算项目设备数量，未调整或补充的遗漏项费用，视为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优惠行为，采购人无需增加额外费用。

序号	类型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基础平台建设硬件					
1	硬件	▲服务器	1、2U 机架式，国产知名品牌； 2、处理器：2 颗英特尔银牌 4210 处理器，主频： $\geq 2.2\text{GHz}$ ， ≥ 10 核； 3、内存：64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 ≥ 24 个插槽； 4、硬盘：配置 4 块 600GB 10K 企业级 SAS 硬盘； 5、RAID 功能：独立 2GB 缓存 RAID 卡； 6、网络：2 个千兆网口，支持虚拟化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功能；接口：4 个 USB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串口； 7、不低于 6 个 PCIe 插槽； 8、电源：配置 2 个 $\geq 550\text{W}$ 热插拔电源，并提供电源连接线；USB DVD RW 光驱，原厂导轨； 9、服务器系统安全：为保证服务器系统安全性，支持服务器主机安全增强系统；具备主机安全增强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0、设备厂家拥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	台	4

		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1、配备正版操作系统； 12、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承诺，含三年设备原厂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13、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2	调度台	1、屏幕显示:10.8 英寸、2560*1600； 2、网络支持:支持 GSM，CDMA，TD-LTE，LTEFDD，WCDMA，CDMA 2000； ★3、处理器：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 4、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7.0； 5、内存:不低于 4GB RAM，64GB ROM； 6、电池容量：不低于 7500 毫安时； 7、扩展内存:不低于 128G 拓展； 8、摄像头:主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前摄像头不低于 800 万像素； 9、USB 接口:type-c 接口； 10、耳机接口:支持 3.5mm 耳机接口； 11、定位:GPS 导航； 12、调度台支持安全双系统，具备系统切换功能（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系统切换功能截图）； 13、管理模块嵌入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能够通过一个平台进行整体管理； 14、支持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角色管理； 15、可针对需要进行调度对讲频道设置； 16、支持与手机端进行对讲、IM 通讯、实时视频等功能； 17、可实时查看报警信息，并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置； 18、支持调度台、手机、PC 端进行统一平台调度； 19、能够与省局平台实现通讯调度模块的对接； 20、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1、供货时提供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和供货证明材料。	台	1
3	日志审计	1、具备不小于 6 个千兆电口、2U 设备、内存不小于 8G，硬盘容量不小于 2T，主机审计许可数不小于 100 个，后期可扩展至不小于 150 个； 2、支持审计范围：支持安全设备、路由器、交换	台	1

		机、BRAS 设备、网络设备，各类主机、数据库、web 服务器，标准 Syslog 设备日志； 3、支持审计对象：支持对 FTP/Telnet/Http 应用层协议的解析、行为监控、还原，对高危操作实时告警，及时发现和制止异常行为，有效的用户行为监管；支持 DB2、Oracle、Informix、Sybase、SQL server 数据库的操作审计，使管理员实时掌握数据库动态，保障数据安全； 4、支持资产管理：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设置允许接收和拒绝接收日志，并可以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范围内未收到事件后进行主动告警； 5、支持日志采集方式：支持 syslog、snmp trap、netflow、netscreem、jdbc、odbc、opensec lea、agent 代理、wmi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6、支持日志实时监视：支持自定义实时监视场景，提供可视化规则编辑视图，对关注的事件进行实时展示； 7、支持事件可视化展现：支持通过自定义 IP 地址，通过事件攻击图展示网络安全态势，通过行为分析图展示一段时间内的用户访问行为； 8、支持日志在线挖掘：系统具备事件挖掘能力可通过事件调查工具对某条日志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或者目的端口进行相关性日志检索； 9、支持趋势分析：支持事件追溯功能； 10、支持告警和响应管理：支持设备联动及阻断，即可以在告警后对防火墙/NIDS/网络设备下发联动策略，及时阻断威胁； 11、支持统一监控主页：界面应由多个监控组件组成，用户可以自定义监控主页； ★12、所投产品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3、所投产品厂商具有 CSA 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4、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3 年免费特征库等软件升级服务和硬件质保承诺函； 15、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4	▲工作站（PC	1、产品类型：台式机； 2、CPU 型号：Intel 酷睿 i7 处理器；	台	2

		电脑)	3、内存容量：8GB DDR4； 4、硬盘容量：不低于 SSD 120G + HDD 500G； 5、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6、接口：集成有线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数据接口：USB3.0+USB2.0、VGA、HDMI、RJ4511； 7、其他：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8、不低于 22 英寸液晶显示器； 9、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三年质保证明。		
二、执法执勤终端及定位系统硬件设备					
5	硬件	移动执法执勤终端	★1、CPU：国产（港、澳、台除外），8 核，主频不低于 2.8GHz（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 2、支持 GPU，支持大核+微核架构的 NPU； 3、存储芯片：ROM 芯片规格不低于 UFS3.0，RAM 不低于 LPDDR 4X； 4、显示屏：屏幕大小不低于 6.5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屏幕色彩不低于 1670 万色，分辨率不低于 2400×1080 像素，色彩饱和度不低于 96%NTSC； 5、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数量不低于 3 颗，像素不低于 4000 万，支持 OIS 防抖和激光对焦、相位对焦、反差对焦功能；前置摄像头数量不低于 2 颗，像素不低于 3200 万（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 6、内存：运行内存不小于 8G； 7、存储：内置存储不小于 128G； 8、蓝牙模块需满足 BT5.1 以上标准，支持 BLE（低功耗蓝牙）、SBC、AAC、LDAC； 9、定位：同时支持 GPS 和北斗等； 10、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等传感器； ★11、网络通讯：支持 5G，并向下兼容 2G/3G/4G 全网通无线通信（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 12、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 13、支持 NFC； 14、支持 MIMO 技术； 15、支持多屏协同技术； 16、支持 40W 有线超级快充； ★17、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8、所投产品具有的移动金融芯片认证证书和移动金融载体认证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9、供货时提供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	台	1600

			证明。		
6		定制安全系统 ROM	1、操作系统为移动警务定制版本，版本号由主版本号、次版本号、定制基线号、和定制版本号组成； 2、操作系统安全性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1）防止非法获取系统唯一的超级管理员权限， 2）不存在已知高危系统漏洞， 3）具有病毒入侵检测和防护能力； 3、禁止在未获得用户确认的情况下，主动向国内外的未知或未授权服务器发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键盘或手写输入信息、用户位置信息、MAC 或 IP 地址、硬件标识信息； 4、具有安全调用控制能力。在拨打电话、三方通话、发送短信、发送彩信、移动数据网络、WLAN、定位、通话录音、本地录音、拍照/摄像等被应用调用或开启时，应提示用户并允许用户配置策略，并在用户确认或按照用户预先配置策略的情况下操作才可以执行； 5、支持开机和锁定的密码保护功能； 6、不以明文方式保存和传送口令，输入口令时应禁止明文回显； 7、操作系统可通过刷机、OTA 等方式升级更新，且仅能使用授权的升级包进行升级； 8、对信息的加密存储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9、具备开机自启动程序监控能力。如果移动警务终端具备第三方应用开机自启动的能力，应可以浏览和配置应用是否开机自启动； ★10、关键安全代码自主可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控和可信计算相关代码（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1、具备可信报告功能。对静态度量和动态度量结果生成可信报告，利用移动警务 PKI 体系保证该报告的不可伪造、不可篡改、不可抵赖； 12、预装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不可被卸载和删除； 13、具备文件类用户数据的授权访问功能，未经用户确认，未授权应用不能访问受保护的文件类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和文档； 14、信任链校验和传递宜全部基于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15、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 16、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台	1600

		★17、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8、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间的进程彼此隔离，不同模式中的进程互不可见； 19、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下进程生成的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0、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下存储区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清除一个模式的数据，不应影响其他模式下数据；（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1、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如支持加密存储，不同模式应使用不同加密存储密钥； 22、操作系统隔离各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方式和解锁密码；（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23、外围接口隔离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1）各模式下的外围接口单独管控； 2）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3）不能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24、所投产品具有双系统安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25、含 1 台设备使用授权。		
7	室外定位基站	1、具备在室外使用时的日常防水能力，天线内（外）置； 2、中心频率：2.4GHz； 3、调制方式：GFSK； 4、基站具备蓝牙广播功能，以满足警务通监内监外模式切换需求； 5、接口：主板内置预留不少于 1 个 100M RJ45 网络接口； 6、需要具备必要的室外防护措施，能够满足室外使用的性能要求； 7、需要包含必要的触发设备及通讯箱等附属配件； 8、支持 POE 供电或 DC 供电； 9、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材料； 10、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1、第 7、9 项定位基站、第 10 项定位传感器等区	台	102

		域定位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8	室外基站安装固件	1、根据现场安装条件定制。	根	95
9	室内定位基站	1、外观： $\geq 150\text{mm}$ ，天线内置； 2、供电方式：802.3af POE 网口供电； 3、中心频率：2.4GHz； 4、调制方式：GFSK； 5、基站具备蓝牙广播功能，以满足警务通监内监外模式切换需求； 6、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100M RJ45 网络接口； 7、需要包含必要通讯箱等附属配件； 8、支持 POE 供电或 DC 供电； 9、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材料； 10、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1、第 7、9 项定位基站、第 10 项定位传感器等区域定位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台	341
10	定位传感器	1、无线通讯频率：2.4GHz； 2、广播频率：支持 100ms~10s 自定义设置广播频率，默认 500ms； 3、传输距离：空旷极限传输距离 80 米； 4、安全性：支持密码连接及不可连接模式，防恶意连接功能； 5、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室外或室内型安装； 6、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材料； 7、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1、第 7、9 项定位基站、第 10 项定位传感器等区域定位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台	2400
11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8\text{Gbps}$ ，转发能力 $\geq 35\text{Mpps}$ ；包缓存 $\geq 4\text{Mb}$ ； 2、符合 IEEE 802.3 10Base-T，IEEE 802.3u 100Base-TX，IEEE802.3x 和 IEEE802.3ab 1000Base-T 标准； 3、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整机支持不低于 300W POE 供电； 4、内置通用电源，可上标准机架； 5、支持三级拨码开关，标准交换、汇聚上联等三	台	41

		种工作模式； 6、6KV 专业防雷设计； 7、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 8、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2	POE 信号延长器	1、不低于 2 个 10/100M RJ45 端口；根据现场需求选择 2 口或 4 口设备； 2、可延长标准 PSE 供电设备和 PD 设备间数据通讯和 PoE 供电的距离，标准模式延长距离 $\geq 150\text{M}$ ，延长模式延长距离 $\geq 250\text{M}$ ； 3、端口速率可调，设备默认工作在 100Mbps，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到 10Mbps。	台	30
13	NFC 读卡器	1、额定工作电压：12VDC，； 2、识别类型：移动执法执勤终端 NFC 芯片、CPU 卡、M1 卡、NFC 标签卡； 3、RF 工作频率：13.56MHZ $\pm 5\%$ ； 4、刷卡距离：20-30 毫米； 5、工作环境： $-10\sim 50^{\circ}\text{C}$ 、20 $\sim 90\%$ （无结露·结冰）； 6、抗扰度指标：接触放电 $\pm 6\text{KV}$ ，空气放电 $\pm 8\text{kV}$ ； 7、工作状态：声光指示工作状态，待机不亮灯，按键或刷卡闪绿灯及响声； 8、产品具有：CE 认证、FCC 认证、ROHS 认证；（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9、密码键盘为全金属材质； 10、兼容原有纽贝尔门禁系统，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设备厂家兼容性承诺证明； 11、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 12、供货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台	40
14	胸卡	1、无线通讯频率 2.4GHZ； 2、具备欠压指示，低电量闪灯报警功能； 3、信号调制方式：GFSK； 4、辐射功率：不低于 10dBm； 5、电源：标称电压 3.7V，内置锂离子电池； 6、续航时间：不低于 3 年； 7、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 8、内置 NFC、CPU 卡功能，可与服刑人员一卡通、狱内超市、亲情电话等系统对接； 9、实体 SOS 按键，具备一键呼救功能；	张	3000

		10、具有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DT IEC60529:2013 要求的 IP68 或 IP66 防护等级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1、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材料； 12、供货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5	手环	1、内置 2.4G 物联网芯片； 2、可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进行通信和距离绑定，无线识别距离不低于 50 米； 3、具备帽扣式无线充电功能，充电及低电压提醒功能，满电续航 1-3 个月； 4、物理和电子双重防暴力拆卸，可自动报警； 5、具备生命体征监测功能，能够监测体温、血氧呼吸、心率、血压、计步等生命体征参数； 6、具备健康异常报警功能，体温、血氧呼吸、心率和血压异常时报警提示； 7、具备 SOS 一键呼救功能，并可关闭此功能； 8、内置 NFC 和 CPU 卡功能，可与服刑人员一卡通、狱内超市、亲情电话等系统对接； 9、具有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DT IEC60529:2013 要求的 IP68 或 IP67 防护等级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0、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 11、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个	150
16	软交换/语音网关设备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集成设备注册、设备管理、任务管理、媒体管理、调度控制，具有强大的接入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具有方便快捷的管理能力； 3、融合 IP 对讲、IP 广播、监听、会议、电话、支持全双工可视对讲、广播、语音通知、监听监视、音频会议、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功能可通过扩展终端设备实现；（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支持分布式服务器部署架构，支持服务器分级架构，支持服务器级联，满足多级架构的部署扩展； 5、支持不少于 3000 台终端接入，不少于 200 路任务并发； 6、支持对每一路终端的通知分别录音，录音文件	台	1

		存储在网关本地，本地存储大小不小于 4T，支持通过 WEB 方式对录音文件的任意检索、实时收听、删除备份等管理操作； 7、支持操作日志管理，记录用户使用的账号、登录 IP 和平台操作内容，支持通过 WEB 方式对日志进行检索； 8、支持灵活的组织架构管理，根据内部人员架构或事件关联人，可对成员进行部门分组； 9、支持媒体库管理，支持用于语音通知的音频文件的上传、试听、删除等管理，支持音频文件按目录分类存储；支持用于语音通知的文本内容保存为模版，支持文本文件语速、背景音乐、背景音量的配置；方便用户对文件的重复使用；（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0、支持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管理账户，不同账户具有不同管理权限； 11、支持对终端进行用户等级和权限管理，用户等级和权限可灵活配置； 12、支持对终端进行任务等级管理； 13、支持标准 SIP 终端接入； 14、支持软终端的接入； 16、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质保； 17、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17	通讯接入网关	1、提供 8 路语音/短信通道，支持 GSM/CDMA/WCDMA/LTE 频段； 2、提供 SIM 通话分钟数管理，支持余额告警和通话分钟数限制功能； 3、支持短信发送和短信接收功能； 4、产品当前支持以下移动网络： GSM:850/900/1800/1900MHz；CDMA:800MHz； WCDMA:850/1900MHz 或者 900/2100MHz； 5、全网通：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移动网络； 6、天线接口：支持 SMA 接口天线（含现场安装所需的延长天线及馈线）； 7、本次配置不低于 4 路通讯链路，每链路资费服务与执法执勤终端资费服务期限相同，每链路包含与本次配发终端相互通话免费、不低于 1000 分钟/月外部通话时长、不低于 1000 条/月短信等服务。 8、与 16 项软交换/语音网关设备同一品牌。	台	1

三、移动执法执勤平台、移动警务 APP 和第三方系统对接						
18	移动 执法 执勤 平台 及 APP	基础管 理平台		1、民警信息管理； 2、服刑人员信息管理； 3、设备管理； 4、机构管理； 5、用户管理； 6、权限管理； 7、监狱地图管理； ★8、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软件平台软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软件厂家公章； 9、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软件平台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测试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套

		理		
25		综合查询	1、支持与执法执勤大平台对接； 2、支持并对服刑人员信息进行展示。	
26		执法取证	1、支持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录制音频、视频或照片； 2、支持本地执法取证数据上传后自动删除功能。	
27	区域管控模块	人员定位及轨迹	1、支持实时显示各个区域内民警、职工、服刑人员、访客的进出数据及区域人员分布； 2、支持对重点区域实现重点管控，出现非法闯入即报警并实时通知周边民警，实时调阅相关人员行动轨迹； 3、支持通过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根据智慧巡更、隐患排查等业务分别进行物联网设备扫描阈值的自定义设置，进行业务优化（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区域定位系统的对应人员定位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8		外出就医管控	1、支持对服刑人员的外出就医过程进行监控，可以进行轨迹回放，实时上报位置信息； 2、支持民警离开服刑人员超过一定距离自动报警功能； 3、支持服刑人员脱管情况下指挥中心自动接警并快速处置功能，指挥中心可远程开启执勤民警终端视频。	
29		外来人员管理	1、支持外来人员胸牌与执勤民警进行绑定功能； 2、支持外来人员轨迹查询； 3、支持民警脱离外来人员时向指挥中心发起报警功能。	
30		外来车辆管理	1、支持外来车辆车牌监控功能； 2、支持外来车辆轨迹和定位查询功能。	
31		重点	1、支持重点区域的人员准入权限自定义设置功能； 2、支持受控人员进入限定区域自动报警到指挥中	

		区域防护	心。		
32		音视频集群	1、支持一对一、一对多音视频对讲； 2、支持视频实时回传，移动端可实现不低于 4 路实时视频展示（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支持 IM 富媒体通信。		
33		广域指挥调度	1、支持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位置获取功能； 2、支持全国范围内基于监外地图服务的框选呼叫及人员位置可视化功能，进行全国范围调度。		
34		多路视频回传	1、支持基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多路视频的实时回传功能； 2、可对实时回传的各路视频进行开启和关闭操作。		
35		一键报警	1、支持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快捷报警按钮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2、支持与安防系统对接，实现安防视频联动； 3、支持报警信息快速展示在指挥中心调度台和系统后台界面，并保留报警及处置记录。		
36		安防联动系统对接开发	对接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接口，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发起的报警可联动到情报指挥大平台（安防联动平台），报警信息弹出与安防视频监控进行联动，并可在情报指挥大平台（安防联动平台）进行报警处置。	套	1
37	系统开发对接	移动 OA 预装及组织架构同步功能开发	1、拥有移动办公功能，可在手机上实现文件查阅、流程审批、公文审批、工作汇报、人员调动审批等功能； 2、可使用手机视频、音频等设备将录制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直接通过手机上传至 OA 系统； 3、能够与白湖分局现有 PC 版本 OA（万户）系统无缝集成（含原有系统内的定制开发功能和模块），提供独立智能手机 APP 程序，实现 PC 版 OA 与移动版 OA 功能平滑衔接； 4、系统公文编辑插件应支持 Chrome 内核，支持 Google 浏览器正常访问； 5、工资模块支持自定义导入功能；	套	1

		6、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电话号码等基础字段，自行发起所在组织架构调整审批流程。 7、可与采购人现有移动警务终端集成整合，并提供组织架构和人员数据同步功能。		
38	门禁对接开发	1、通过软件开发、系统联调等，完成所有移动警务终端与现有（深圳纽贝尔）门禁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通过移动终端的 NFC 芯片验证开门； 2、对接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9 个监区的 9 套门禁系统。	套	1
39	集中呼叫软件	1、专业调度台界面设计，用户使用需要使用账号登录； 2、配备无线语音网关后，支持一键呼叫到不同用户的外线电话； 3、配备无线语音网关后，支持语音通知功能，通过界面将录制好的语音文件、或将文字转语音内容一键派发给多个终端，系统自动向终端轮流发起单呼；被点名或通知人员的通信终端可以是标准 SIP 协议话机、移动警务终端等终端，支持不低于 8 路并发呼叫功能(需配无线语音网关)； 4、终端收听语音通知后，可按数字键确认或重听，确认键和重听键可以自定义配置；（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影印件）； 5、系统具有追播功能，若终端用户未接听通知或接听通知后没有回复确认，系统自动重复追播； 6、支持对语音通知任务状态实时展示，展示任务发送状态和终端接收以及确认的情况；支持任务记录管理，可查阅以往的通知详情和通知发送详情； 7、可拓展 IP 控制台预设多个应急预案，一键触发和结束应急预案，且支持多任务模式，执行通信任务的同时还能对其他终端进行监听通话、强插、强切等任务调度和执行预案； 8、配合 IP 控制台可同时接收多路终端呼叫，可选择任意一路进行接听，同时支持呼叫保持和呼叫转移；（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 9、录音系统可以对在网所有通话终端包括有线、无线终端进行全局录音，实现全程、实时、全局录音并提供完善管理的功能；录音时间不低于 3 年 10、支持对录音文件的任意检索、实时收听、删除备份等管理操作，并可以快捷的进行系统配置、日	套	1

			志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四、综合布线					
40	综合 布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1、线规：24AWG，每箱 305 米； 2、芯线对数：4 对；满足 ANSI/TIA/EIA-568-C. 2100MHz 带宽测试要求，可扩展到 350MHz 超五类标准，PVC、PE 或 LSZH 护套； 3、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4. 产品符合 YD/T1019-2013 标准的单体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 TLC 认证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5、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授权及不低于十年的质保承诺证明，供货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米	12000
41		PVC 管	1、Ø20； 2、国标，重型，全新料； 3、含接头等安装配件。	米	500
42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室外防水)	1、线规：24AWG，每箱 305 米； 2、芯线对数：4 对；满足 ANSI/TIA/EIA-568-C. 2100MHz 带宽测试要求，可扩展到 350MHz 超五类标准，LSZH 护套； 3、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4、产品符合 YD/T1019-2013 标准的单体性能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及 TLC 认证证书（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5、与第 40 项应为同一品牌； 6、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授权及不低于十年的质保承诺证明，供货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供货证明。	米	3000
43		PE 管	1、Φ25； 2、全新料，壁厚≥2.0mm； 3、含热熔直接。	米	200
44		辅材	根据现场配置必要的，未单独列出的相关连接线缆、水晶头、接插件、PDU、插排、管卡等安装辅材。	批	1
五、运营商资费					
45	通信费用	套餐资费	1、全国通用流量不低于 20G/月/卡，流量不限速，支持优先使用其他优惠流量或结转流量，未用完的流量支持结转下月使用； 2、本次所有终端之间国内优先免费呼叫； 3、每月不低于 5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无漫游费；	年	1

		4、每月不低于 100 条国内短信，不区分网内网间； 5、含 1600 部终端通讯 SIM 卡及套餐资费。		
--	--	--	--	--

备注：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厂商的授权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将不予退还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供货证明，如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将不予退还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出现上述情形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且分开密封的，请在本封面右上角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字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商务标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技术标（不填写单价）； 商务标（填写单价）
三	承诺函格式（供参考）	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提交
四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技术标
五	投标函	技术标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技术标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商务标
八	投标响应表	技术标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标
十	产品质量承诺	技术标
十一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技术标
十二	投标业绩承诺函	技术标
十三	投标授权书	技术标
十四	联合体协议	技术标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技术标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技术标

十七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标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技术标
十九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技术标
二十	有关证明文件	技术标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三. 承诺函格式（供参考）

针对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软件免费对接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执法执勤以及情报指挥等大平台，包括且不限于移动执法执勤终端的统一管控和状态实时在省局侧的统计展示、即时通讯和音视频对讲与省局的互联互通、移动执法执勤业务在省局移动警务大平台内的统计展示、区域管控定位相关信息在省局侧的数据共享和展示；

②移动执法执勤平台软件免费对接白湖监狱采购人相关业务系统和软件平台；

③负责协调做好各软、硬件设备数据对接和共享工作，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的数据对接、共享工作均在本项目中完成，系统所有管理（含数据库）密码验收时完整告知业主；

④已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后期因区域定位、综合布线等，以及未列出辅材等相关设备、配件、材料等如有不足和遗漏，后期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剩余，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⑤移动执法执勤终端性能和功能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要求，支持执法模式和非执法模式切换；

⑥全项目中全部软件产品在三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升级，并免费提供相关接口供采购人采集和使用，以确保系统功能适应未来业务需求及信息化发展趋势要求；

⑦如因数据对接、功能集成等方面责任而影响交付和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我公司无条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⑧如未按以上承诺执行，本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额外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2 万元/天（次）。

我司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下材料：

选择的通讯服务本地运营商需出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承诺函或说明文件（加盖通讯服务本地运营商公章。

1、针对白湖分局移动执法执勤平台项目，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2、对招标人所有执法执勤终端所在的执法、执勤、备勤等区域现有基站信号免费进行优化补盲，确保验收前终端信号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3、本项目中出现整体资费欠费情况时，将提前给予招标人书面告知，并提供顺延期；

4、对超出套餐的流量、通话、短信等收费标准，不高于正常收费标准；个人超出套餐内容产生的相关欠费，提供不低于 1 个月的顺延期，且不影响其他未欠费人员正常使用；

5、如未按以上承诺执行，本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额外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 万元/天（次）。

以上“本地”指的是安徽省合肥市。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经营范围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关联企业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 险		上年缴纳住房 公积金总额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五.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某编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_____

质保期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我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厂商的授权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将不予退还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供货时，我司承诺按要求提供供货证明，如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将不予退还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不提供或不能有效提供的形的，我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司将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保期			
2	业绩			
3	其他			
4				
5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二.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等），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三.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十四．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复制件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务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递交和合同谈判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活动；并有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有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分工职责完成本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

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标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投标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本地注册的单位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九．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品 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折 扣 率	扣 除 价 格	生 产 厂 家	备 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或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声明函》
2								
3								
.....								
合计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示例：某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投标产品 A、B 分别为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3%	3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
2	B	2	100	200	6%	12	某小型企业	
合计		/	/	300	/	15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5=385$ 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单位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某编号**)同意在中标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人民币: 元

序号	品 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折扣率	扣除价 格	生产厂 家	备注
1								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需后附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证明文件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视作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视作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视作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十．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业绩

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复制件

2、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